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93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872-141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6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5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13%，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2)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明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1,327	12	\$	598,20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3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286	-		282,13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63	-		9,5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4,542,352	38		3,644,025	40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944,922	8		802,884	9
1410	預付款項			88,451	1		93,1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6	1		30,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5,294	60		5,460,11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9,44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98,284	22		1,853,43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37,913	12		1,241,81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77,419	4		463,87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714	-		6,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3,986	1		34,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3,518	1		119,0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3,337	40		3,718,893	41
1XXX	資產總計		\$	11,828,631	100	\$	9,179,010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393 -	\$	316,04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17 -		- -
2150	應付票據			893 -		3,453 -
2170	應付帳款			115,390 1		207,4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3,075 14		1,743,80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93,601 7		691,17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0,827 4		241,33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59 -		13,2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		79,866 1		109,8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3,821 27</u>		<u>3,326,341 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816,573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43,179 2		164,5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4,064 4		457,22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4,719 1		73,3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8,535 14</u>		<u>695,118 8</u>
2XXX	負債總計			<u>4,832,356 41</u>		<u>4,021,459 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71,929 12		1,353,127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73,927 8		781,23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63,914 9		929,3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767 1		142,9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6,047 32		2,376,83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642) (1)	(167,76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27,667) (2)	(258,235) (3)		
3XXX	權益總計			<u>6,996,275 59</u>		<u>5,157,551 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828,631 100</u>	\$	<u>9,179,01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7,824,766	100	\$	14,300,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15,185,387)	(85)	(	12,174,092)	(85)
5900 營業毛利			2,639,379	15		2,126,47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6,294)	(1)	(	186,384)	(1)
6200 管理費用		(	319,604)	(2)	(	266,8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1,756)	(3)	(	516,1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97)	-	(	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9,051)	(6)	(	969,741)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23,245	-		175,463	1
6900 營業利益			1,673,573	9		1,332,19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448	-		2,7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948	-		10,5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318,225	2	(	99,5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2,252)	-	(	5,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421	4		335,95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790	6		244,769	2
7900 稅前淨利			2,720,363	15		1,576,9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479,583)	(2)	(	229,496)	(2)
8200 本期淨利		\$	2,240,780	13	\$	1,347,465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993	-	(\$	2,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1,399)	-		4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94	-	(	1,9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24	-	(	24,7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718	-	(\$	26,6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4,498	13	\$	1,320,790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6.92		\$	10.01	
9850 稀釋		\$	16.20		\$	9.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滄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華 北 新 合 作 有 限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 數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動 數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861,536	\$ 133,828	\$1,473,609	(\$ 142,996)	\$ -	\$4,460,340
本期淨利	-	-	-	-	-	-	-	1,347,465	-	-	1,347,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05)	(24,770)	-	(2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45,560	(24,770)	-	1,320,790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822	-	(67,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68	(9,1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65,344)	-	-	(365,34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258,235)	(258,23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5,157,551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5,157,551
本期淨利	-	-	-	-	-	-	-	2,240,780	-	-	2,240,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4	78,124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6,374	78,124	-	2,324,498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	(134,5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771	(24,7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27,835)	-	-	(727,8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四)	-	-	-	65,084	-	-	-	-	-	65,0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18,802	137,519	-	(9,912)	-	-	-	-	-	146,4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	-	-	-	-	-	30,568	30,56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1,063,914	\$ 167,767	\$3,736,047	(\$ 89,642)	(\$ 227,667)	\$6,996,2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0,363	\$ 1,576,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35,616	200,3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553	13,6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7	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3,611	2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252	5,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448)	(2,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22,421)	(335,9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	42,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275)	7,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	1,377	1,0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1,5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96)	(60)
應收票據	(	4,704)	(1,759)
應收帳款	(	899,724)	(803,408)
存貨	(	142,038)	(254,787)
預付款項	(	4,742)	(51,219)
其他流動資產	(	23,152)	(17,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70)	-
應付票據	(	2,560)	205
應付帳款	(	92,075)	2,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0,727)	(148,866)
其他應付款		168,222	185,056
其他流動負債	(	29,953)	(26,026)
長期遞延收入		-	(6,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36)	(11,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9,166	375,336
支付之所得稅	(	212,321)	(98,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845	276,954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增加		(\$ 21,58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0,849	182,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4,6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71,296	262,3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2,521)	(458,4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390)	(68,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6	3,56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11,985)	(6,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41	11,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32)	(24,667)
收取之利息		12,448	2,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04)	(52,5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8,399,795	9,438,29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8,704,451)	(9,199,73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0,687)	(23,934)
支付之利息		(6,036)	(1,3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27,835)	(365,344)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1,021,023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258,23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30,5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3)	(410,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3,118	(185,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209	784,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1,327	\$ 598,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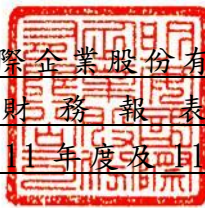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9.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 年 ~ 56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5 年
水電設備	2 年 ~ 41 年
運輸設備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1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收回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4,542,35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44,9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9	\$ 1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6,766	523,01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34,312	75,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80,000	-
	<u>\$ 1,461,327</u>	<u>\$ 598,20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活期存款因境外資金回台存入銀行專戶而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441	-
可轉換債券合約	7,396	-
	<u>\$ 8,837</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21,586	-
評價調整	(2,138)	-
	<u>\$ 19,448</u>	<u>\$ -</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 417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	\$ 5,861
私募基金	(2,138)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61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2,087)	(6,125)
	<u>(\$ 3,611)</u>	<u>(\$ 264)</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無。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5,000仟元</u>	111.12.8~112.1.1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專戶	<u>\$ 21,286</u>	<u>\$ 282,135</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專戶為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存於銀行專戶而資金用途限用於核定計畫之金額。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863	\$ 9,567
應收帳款	\$ 4,545,909	\$ 3,645,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9
	4,545,909	3,646,185
減：備抵損失	(3,557)	(2,160)
	\$ 4,542,352	\$ 3,644,025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863	\$ 4,471,563	\$ 9,567	\$ 3,554,616
已逾期：				
30天內	—	61,982	—	73,571
31-90天	—	6,979	—	15,488
91-180天	—	5,385	—	2,510
181天以上	—	—	—	—
	\$ 4,863	\$ 4,545,909	\$ 9,567	\$ 3,646,1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4,550,772、\$3,655,752 及 \$2,850,585。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3,698	(\$ 14,945)	\$ 548,753
在製品	36,814	(1,155)	35,659
製成品	367,408	(6,898)	360,510
	<u>\$ 967,920</u>	<u>(\$ 22,998)</u>	<u>\$ 944,92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9,262	(\$ 15,245)	\$ 304,017
在製品	42,694	(1,107)	41,587
製成品	461,884	(4,604)	457,280
	<u>\$ 823,840</u>	<u>(\$ 20,956)</u>	<u>\$ 802,88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190,007	\$ 12,187,09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42	(6,898)
報廢損失	3,236	4,905
其他	(9,898)	(11,011)
	<u>\$ 15,185,387</u>	<u>\$ 12,174,092</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存貨去化情況良好及報廢部分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	\$ 55
評價調整	-	-
	<u>\$ 55</u>	<u>\$ 55</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1,00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	\$ 683,108	\$ 530,902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1,013,517	694,421
(BVI) Co., Ltd.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091	628,112
關聯企業：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15,568	-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
	<u>\$ 2,598,284</u>	<u>\$ 1,853,43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5,568 及\$0。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損	(\$ 32)	(\$ 2,3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u>	<u>(\$ 2,340)</u>

(3) 本公司持有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7.27%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 本公司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 Munich Composites GmbH 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經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2,40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未有重大變動。

(5)本公司持有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25.66%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持股，且本公司未取得董事席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6)本公司對達璞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2)，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15,56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62,544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743,962	306,720
機器設備	373,478	343,881
水電設備	42,697	20,717
運輸設備	346	387
辦公設備	11,220	7,803
其他設備	88,646	65,189
未完工程	15,020	334,578
	<u>\$ 1,437,913</u>	<u>\$ 1,241,819</u>

111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土 地	\$ 162,544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491,878	178,021	(90)	298,565	968,374
機器設備	671,207	113,467	(29,214)	48,451	803,911
水電設備	29,826	23,291	(643)	3,474	55,948
運輸設備	407	-	-	-	407
辦公設備	13,517	6,300	(713)	130	19,234
其他設備	127,259	33,199	(9,275)	16,383	167,566
未完工程	334,578	(307,551)	-	(12,007)	15,020
	<u>1,831,216</u>	<u>\$ 46,727</u>	<u>(\$ 39,935)</u>	<u>\$ 354,996</u>	<u>2,193,0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			12月3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房屋及建築	\$ 185,158	\$ 39,344	(\$ 90)	\$ -	\$ 224,412
機器設備	327,326	131,620	(28,513)	-	430,433
水電設備	9,109	4,785	(643)	-	13,251
運輸設備	20	41	-	-	61
辦公設備	5,714	3,013	(713)	-	8,014
其他設備	62,070	26,125	(9,275)	-	78,920
	<u>589,397</u>	<u>\$ 204,928</u>	<u>(\$ 39,234)</u>	<u>\$ -</u>	<u>755,091</u>
	<u>\$ 1,241,819</u>				<u>\$ 1,437,913</u>

		110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386,236	21,675	(840)	84,807	491,878
機器設備	618,785	95,501	(81,065)	37,986	671,207
水電設備	31,959	901	(3,034)	-	29,826
運輸設備	-	407	-	-	407
辦公設備	15,714	2,624	(4,821)	-	13,517
其他設備	114,407	24,161	(12,529)	1,220	127,259
未完工程	115,562	317,516	-	(98,500)	334,578
	<u>1,445,207</u>	<u>\$ 462,785</u>	<u>(\$ 102,289)</u>	<u>\$ 25,513</u>	<u>1,831,2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55,338	\$ 30,660	(\$ 840)	\$ -	\$ 185,158
機器設備	290,212	109,524	(72,410)	-	327,326
水電設備	8,202	3,941	(3,034)	-	9,109
運輸設備	-	20	-	-	20
辦公設備	8,042	2,493	(4,821)	-	5,714
其他設備	47,364	25,310	(10,604)	-	62,070
	<u>509,158</u>	<u>\$ 171,948</u>	<u>(\$ 91,709)</u>	<u>\$ -</u>	<u>589,397</u>
	<u>\$ 936,049</u>				<u>\$ 1,241,819</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36~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25,757	\$ 457,355
房屋及建築	50,590	6,519
機器設備	1,072	-
	<u>\$ 477,419</u>	<u>\$ 463,87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3,046	\$ 14,010
房屋及建築	17,284	14,420
機器設備	358	-
	<u>\$ 30,688</u>	<u>\$ 28,43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5,252 及 \$8,78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90	\$ 3,7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385	9,147
租賃修改利益	1,596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062 及 \$36,797。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1年	110年
1月1日		
成本	\$ 12,687	\$ 11,808
累計攤銷	(6,525)	(9,316)
	<u>\$ 6,162</u>	<u>\$ 2,492</u>
1月1日	\$ 6,162	\$ 2,4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985	6,920
除列-成本減少	(1,258)	(6,041)
攤銷費用	(5,583)	(3,250)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1,258	6,041
重分類	150	-
12月31日	<u>\$ 12,714</u>	<u>\$ 6,162</u>
12月31日		
成本	\$ 23,564	\$ 12,687
累計攤銷	(10,850)	(6,525)
	<u>\$ 12,714</u>	<u>\$ 6,16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400	\$ 355
管理費用	1,164	923
研究發展費用	3,019	1,972
	<u>\$ 5,583</u>	<u>\$ 3,250</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268,562
信用狀借款	11,393	47,487
	<u>\$ 11,393</u>	<u>\$ 316,049</u>
利率區間	<u>0%</u>	<u>0%~0.43%</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9,165	\$ 395,81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9,083	91,925
應付加工費	28,722	29,780
應付設備款	69,074	34,868
其他	167,557	138,787
	<u>\$ 893,601</u>	<u>\$ 691,172</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56,544	\$ 95,665
合約負債－流動	21,353	12,847
其他	1,969	1,307
	<u>\$ 79,866</u>	<u>\$ 109,819</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4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127)
	816,5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u>\$ 816,573</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0之102%發行，募集金額為\$1,026,225，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至114年7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未有調整之情事。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2,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880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18,802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37,519。
- (3)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自櫃買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 (4)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5,084。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55,17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745%。

(十五)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993	\$ 111,9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274)	(38,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719</u>	<u>\$ 73,3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11,955	(\$ 38,607)	\$ 73,348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784	(270)	514
	<u>112,882</u>	<u>(38,877)</u>	<u>74,0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846)	-	(4,846)
經驗調整	319	(2,466)	(2,147)
	<u>(4,527)</u>	<u>(2,466)</u>	<u>(6,993)</u>
提撥退休基金	-	(2,293)	(2,293)
支付退休金	(3,362)	3,362	-
12月31日餘額	<u>\$ 104,993</u>	<u>(\$ 40,274)</u>	<u>\$ 64,719</u>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8,696	(\$ 26,646)	\$ 82,050
當期服務成本	146	-	146
利息費用(收入)	326	(80)	246
	<u>109,168</u>	<u>(26,726)</u>	<u>82,4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67)	-	(4,567)
經驗調整	7,252	(406)	6,846
	<u>2,787</u>	<u>(406)</u>	<u>2,38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475)	(11,47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11,955</u>	<u>(\$ 38,607)</u>	<u>\$ 73,3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2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2,309)	\$ 2,384	\$ 2,086	(\$ 2,035)
現值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2,671)	\$ 2,763	\$ 2,428	(\$ 2,364)
現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31。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632及\$33,53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1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仟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1.20	400	26天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400	76.42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00)	76.42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	-

3. 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3.7 元。

(十七)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71,92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31,934	135,313
公司債轉換(註)	1,880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400	-
庫藏股買回	-	(3,379)
12月31日	134,214	131,934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80 仟股，截至查核報告日，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決議以該日為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刻正辦理中。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2,979	\$ 227,66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3,379	\$ 258,23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6,70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考量資金規劃及有效運用，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全部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3,379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買回庫藏股平均價格每股 76.42 元作為轉讓價格，轉讓 400 仟股給予員工。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556		\$ 67,822	
特別盈餘公積	24,770		9,168	
現金股利	727,835	\$ 5.5	365,344	\$ 2.7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637	
現金股利	1,234,676	\$ 9.1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美洲	\$ 12,164,372	\$ 9,631,000
亞洲	4,830,121	4,240,285
其他地區	830,273	429,277
	<u>\$ 17,824,766</u>	<u>\$ 14,300,562</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消費性用品	<u>\$ 21,353</u>	<u>\$ 12,847</u>	<u>\$ 17,34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消費性用品	<u>\$ 12,834</u>	<u>\$ 17,335</u>

(二十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模具收入	\$ 53,462	\$ 34,203
樣品收入	29,887	21,014
其他收入	39,896	120,246
	<u>\$ 123,245</u>	<u>\$ 175,463</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448	\$ 2,798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809	\$ 8,659
其他	2,139	1,887
	\$ 5,948	\$ 10,54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11,273，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1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6,125，累積已認列\$11,27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總額\$24,000，第一期之政府補助款\$3,250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撥入專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2,535。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3,611)	(\$ 2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5	(7,014)
租賃修改利益	1,59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7,792	(59,316)
減損損失(註)	-	(42,407)
其他	2,173	9,489
	\$ 318,225	(\$ 99,512)

註：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2,046	1,3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90	3,716
公司債折價攤銷	6,216	-
	\$ 12,252	\$ 5,019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14,913	\$ 1,124,044
折舊費用	235,616	200,378
攤銷費用	24,553	13,672
	<u>\$ 1,575,082</u>	<u>\$ 1,338,094</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136,263	\$ 964,659
勞健保費用	84,039	73,663
退休金費用	38,289	33,924
董事酬金	10,720	9,680
其他用人費用	45,602	42,118
	<u>\$ 1,314,913</u>	<u>\$ 1,124,0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8,650及\$80,090，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0,400，民國 110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1,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尚未配發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1,813	\$ 252,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3,8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1,813	198,8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770	30,630
所得稅費用	\$ 479,583	\$ 229,49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99	(\$ 4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44,010	\$ 315,39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23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4,427)	(30,8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3,829)
所得稅費用	\$ 479,583	\$ 229,49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91	\$ 408	\$ -	\$ 4,599
退休金	14,669	(327)	(1,399)	12,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0	9,841	-	11,241
其他	14,259	944	-	15,203
	<u>34,519</u>	<u>10,866</u>	<u>(1,399)</u>	<u>43,9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152,945)	(78,636)	-	(231,581)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11,598)
	<u>(164,543)</u>	<u>(78,636)</u>	<u>-</u>	<u>(243,179)</u>
	<u>(\$ 130,024)</u>	<u>(\$ 67,770)</u>	<u>(\$ 1,399)</u>	<u>(\$ 199,193)</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71	(\$ 1,380)	\$ -	\$ 4,191
退休金	16,410	(2,217)	476	14,6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16	(8,616)	-	1,400
其他	5,623	8,636	-	14,259
	<u>37,620</u>	<u>(3,577)</u>	<u>476</u>	<u>34,5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125,851)	(27,094)	-	(152,945)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11,598)
其他	(41)	41	-	-
	<u>(137,490)</u>	<u>(27,053)</u>	<u>-</u>	<u>(164,543)</u>
	<u>(\$ 99,870)</u>	<u>(\$ 30,630)</u>	<u>\$ 476</u>	<u>(\$ 130,02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0,780	132,419	\$ 16.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0,780	132,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02	4,731	
員工酬勞	—	1,5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6,382	138,650	\$ 16.2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7,465	134,654	\$ 10.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7,465	134,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7,465	135,868	\$ 9.92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	110年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27	\$ 462,7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868	30,487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074)	(34,868)
(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期支付現金	\$ 12,521	\$ 458,40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358,537	\$ 28,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14	\$ 1,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數	\$ 1,377	\$ 1,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無形資產	\$ 150	\$ -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16,049	\$ -	\$ 470,473	\$ 786,5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04,656)	1,021,023	(20,687)	695,6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4,450)	42,637	(161,813)
111年12月31日	\$ 11,393	\$ 816,573	\$ 492,423	\$ 1,320,389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7,487	\$ -	\$ 485,624	\$ 563,1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8,562	-	(23,934)	214,6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783	8,783
110年12月31日	\$ 316,049	\$ -	\$ 470,473	\$ 786,5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購買：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10,036,034	\$ 8,571,54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3,772,391	2,588,657
其他	-	1,009
	<u>\$ 13,808,425</u>	<u>\$ 11,161,206</u>

(1)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 \$ 1,557,517 及 \$1,539,748。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	\$ -	\$ 47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勞務，並在月結後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1,376,834	\$ 1,477,878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296,241	264,939
其他	-	985
	<u>\$ 1,673,075</u>	<u>\$ 1,743,80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月結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27,936	\$ 29,959
(三)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77,173	\$ 51,0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48	\$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717	42,174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7,161	30,761	租賃保證金、其他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8,526	\$ 198,5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口原料	\$ 57,889	\$ 83,91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46	\$ 232,560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與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簽約合夥成立台新健康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國內外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技術及醫藥產業，並依協議承諾出資\$55,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投入\$21,5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832,356	\$ 4,021,459
總資產	\$ 11,828,631	\$ 9,179,010
負債資本比率	41	4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8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5	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1,327	598,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86	282,135
應收票據	4,863	9,567
應收帳款	4,542,352	3,644,025
其他應收款	37,588	7,725
存出保證金	11,127	33,568
	<u>\$ 6,106,883</u>	<u>\$ 4,575,28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1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393	316,049
應付票據	893	3,453
應付帳款	115,390	207,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3,075	1,743,802
其他應付款	893,601	691,172
應付公司債	816,573	-
	<u>\$ 3,511,342</u>	<u>\$ 2,961,941</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492,423</u>	<u>\$ 470,47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767	30.71	\$5,121,4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244	30.71	683,108
人民幣：新台幣	229,927	4.408	1,013,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888	30.71	\$1,747,03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232	27.68	\$4,130,7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180	27.68	530,902
人民幣：新台幣	159,468	4.35	694,4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590	27.68	2,147,69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317,792 及 (\$59,31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2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3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47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30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09
人民幣：新台幣	1%	-		6,9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477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逾期						
			31~	61~	91~	121~	151~	180天
	未逾期	30天內	60天	90天	120天	150天	180天	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0.01%	0.22%	1.49%	3.56%	7.03%	26.01%	51.78%	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0.02%	0.23%	1.94%	4.77%	10.32%	34.37%	67.99%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分別佔總額約 0.27%及 0.49%。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2,160
提列減損損失	-	1,397
12月31日	\$ -	\$ 3,557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807
提列減損損失	-	353
12月31日	\$ -	\$ 2,16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461,078 及\$598,018。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393	\$ -	\$ -
應付票據	893	-	-
應付帳款	115,39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3,075	-	-
其他應付款	893,601	-	-
應付公司債	-	-	847,70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8,726	17,207	615,294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417	-	-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6,144	\$ -	\$ -
應付票據	3,453	-	-
應付帳款	207,46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3,802		
其他應付款	691,172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6,797	15,952	504,689
衍生金融負債：無。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16,573	\$ -	\$ 817,607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上述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估。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441	\$ 1,441
私募基金	-	-	19,448	19,448
混合工具	-	-	7,396	7,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9	1,009
	<u>\$ -</u>	<u>\$ -</u>	<u>\$ 29,294</u>	<u>\$ 29,29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7	\$ -	\$ 41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09	\$ 1,00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估計公允價值；另，本公司對於缺乏足夠或適當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及可比較對象之權益工具，採淨資產價值法評價以貼近投資標的之獲利現況。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C.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 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私募基金	混合工具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	\$ -	\$ -	\$ 55	\$ 55
本期購買	21,586	7,396	-	-	28,982
本期發行	-	-	1,100	-	1,100
本期轉移	-	-	(273)	-	(27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8)	-	614	-	(1,524)
12月31日	<u>\$ 19,448</u>	<u>\$ 7,396</u>	<u>\$ 1,441</u>	<u>\$ 55</u>	<u>\$ 28,340</u>
	110年				
	私募基金	混合工具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55</u>	<u>\$ 55</u>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1,441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3.91%-36.3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1,0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9,44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7,396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主要客群在美國、日本等地區，產品係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戶外休閒運動用品及應用於 3C 產品之複合材料產品為主，本公司已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不同區域當地政府之防疫指引，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並未受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448	8.46%	\$ 19,44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55	10.60%	1,00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0,036,034	72%	註1	註1	註1	(\$ 1,376,834)	77%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3,772,391	27%	註1	註1	註1	(296,241)	17%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036,034)	100%	註3	註3	註3	1,376,834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772,391)	100%	註3	註3	註3	296,241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1,557,517。

註3：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376,834	6.11	\$ -	-	\$ 1,002,700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6,241	12.58	-	-	124,665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036,034	依雙方約定辦理	47%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76,834	依雙方約定辦理	8%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3,772,39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8%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296,241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1,013,517	\$ 301,669	\$ 302,105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683,108	91,415	91,074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266,495	266,495	28,518,424	55.93	886,091	588,731	329,275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案製造	49,212	49,212	21,003	27.27	-	-	-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太、車輛、國防、機械、能源、電子、醫療、材料與製程設備等系統整合工程設計服務	15,600	-	1,200,000	25.66	15,568	1,455	(32)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馬亞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代工生產	22,290	-	750,000	30	15,228	(25,251)	(7,575)	

註2：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評估Munich Composites GmbH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其可回收金額為0，本年度經評估未有重大變動。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 料及體育用品之生 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301,667	100	\$ 301,667	\$ 1,016,694	\$ 948,328	註1、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96	3	-	-	-	-	1,106	25	276	3,548	-	註1、註3 、註4、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仟元之匯率4.449換算之。

註5：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6、註7、註8)	\$ 149,434	\$ 140,560	\$ 4,642,257

註6：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仟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4,577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0.71換算之。

註8：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10,036,034	(72%)	\$ -	-	(\$ 1,376,834)	(77%)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1,315,28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8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9
支票存款		147
活期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233,446
	美金活期存款(USD19,967仟元；匯率:30.71)	613,17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NTD)	利率區間：0.85%~1.10%	403,602
	到期日：民國112年1月3日至2月9日	
定期存款(USD)	利率區間：4.00%	30,710
	到期日：民國112年1月23日	
附買回債券(NTD)	利率區間：0.80%	180,000
	到期日：民國2023年1月12日	
		<u>\$ 1,461,327</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之資金	<u>\$ 21,286</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10986 客戶		應收客帳		\$	2,889,417		
10008 客戶		應收客帳			412,669		
11273 客戶		應收客帳			194,432		
10001 客戶		應收客帳			395,437		
其 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應收客帳			<u>653,954</u>		
合 計					4,545,909		
減：備抵損失					(<u>3,557</u>)		
					<u>\$ 4,542,352</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528,013	\$ 552,942	註
物 料		28,513	29,341	註
在 製 品		36,814	44,719	註
製 成 品		367,408	409,777	註
在途存貨		7,172	7,172	
		967,920	<u>\$ 1,043,95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998</u>)		
		<u>\$ 944,922</u>		

註：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註)		本 期 減 少 額(註)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4,000	\$ 530,902	-	\$ 152,206	-	\$ -	14,000	100%	\$ 683,108	48.99	\$ 685,792	無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4,585	694,421	-	319,096	-	-	4,585	100%	1,013,517	221.75	1,016,712	無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8	628,112	-	329,275	-	(71,296)	28,518	55.93%	886,091	31.07	886,091	無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5,568	-	-	1,200	25.66%	15,568	12.97	15,568	無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1,003	-	-	-	-	-	21,003	27.27%	-	-	-	無	
		<u>\$ 1,853,435</u>		<u>\$ 816,145</u>		<u>(\$ 71,296)</u>			<u>\$ 2,598,284</u>		<u>\$ 2,604,163</u>		

註：係包含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減損損失、已(未)實現銷貨損益、現金股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房屋及建築	\$ 185,158	\$ 39,344	(\$ 90)	\$ 224,412
機器設備	327,227	131,620	(28,513)	430,334
水電設備	9,109	4,785	(643)	13,251
運輸設備	20	41	-	61
辦公設備	5,714	3,013	(713)	8,014
其他設備	<u>61,776</u>	<u>26,125</u>	<u>(9,275)</u>	<u>78,626</u>
	<u>\$ 589,004</u>	<u>\$ 204,928</u>	<u>(\$ 39,234)</u>	<u>\$ 754,698</u>

註：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機器設備	\$ 99	\$ -	\$ -	\$ 99	
其他設備	294	-	-	294	
	<u>\$ 393</u>	<u>\$ -</u>	<u>\$ -</u>	<u>\$ 393</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土 地	\$ 478,622	\$ 8,529	(\$ 28,406)	\$ 458,745	
房屋及建築	15,643	65,293	(15,643)	65,293	
機器設備	—	1,430	—	1,430	
	<u>\$ 494,265</u>	<u>\$ 75,252</u>	<u>(\$ 44,049)</u>	<u>\$ 525,468</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 地	\$ 21,267	\$ 13,046	(\$ 1,325)	\$ 32,988	
房屋及建築	9,124	17,284	(11,705)	14,703	
機器設備	—	358	—	358	
	<u>\$ 30,391</u>	<u>\$ 30,688</u>	<u>(\$ 13,030)</u>	<u>\$ 48,049</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總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信用狀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 3,406	111.7.24~112.7.24	0%	USD 40,000仟元	無擔保	-
信用狀借款	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7,987	111.12.21~112.12.21	0%	USD 9,000仟元	土地、房屋及建築	-
		<u>\$ 11,393</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供應商：							
100314	供應商		應付客帳	\$	20,105		
100621	供應商		應付客帳		17,590		
102204	供應商		應付客帳		7,129		
103356	供應商		應付客帳		6,006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之5%)			應付客帳		<u>64,560</u>		
				\$	<u>115,390</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買回數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台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111/7/20	-	註	<u>\$ 1,000,000</u>	<u>\$ -</u>	<u>(\$ 152,300)</u>	<u>\$847,700</u>	<u>(\$ 31,127)</u>	816,573	註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816,573</u>		

註：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	和發廠土地租賃		109.7.1~149.6.30					1.51%		\$		437,799			
	土地	高加一廠土地租賃		98.12.1~118.11.30					1.26%				2,780			
	土地	高加一廠土地租約公共建設費		91.4.1~113.5.31					1.26%				32			
	建物	高加二廠1樓廠房租賃		109.10.16~112.12.31					0.76%				2,326			
	建物	高加三廠廠房租賃		111.4.1~113.3.31					0.76%				5,331			
	建物	高加四廠廠房租賃		111.1.1~115.12.31					0.76%				43,081			
機器設備		雷射雕刻機		111.7.1~113.6.30					0.76%				1,074			
													492,4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359)			
											\$		474,064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GOLF		15,521	仟支	\$	15,083,743		
複合產品		47,458	仟個		<u>2,793,249</u>		
					17,876,9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52,226)</u>		
				\$	<u><u>17,824,766</u></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	\$ -	
加：購入商品	170,182	
期末商品	-	
營業成本－商品		\$ 170,182
期初原物料	319,262	
加：本期進料	1,733,775	
減：報廢損失	(2,274)	
其他	(34,988)	
期末原物料	(563,698)	
本期耗用原物料		1,452,077
直接人工		566,921
製造費用		848,410
製造成本		2,867,408
期初在製品		42,694
期末在製品		(36,814)
製成品成本		2,873,288
期初製成品		461,884
加：本期購入		12,061,569
減：報廢損失		(962)
其他		(8,546)
期末製成品		(367,408)
營業成本－製成品		15,019,825
存貨跌價損失		2,042
存貨報廢損失		3,236
其他營業成本		(9,898)
營業成本		\$ 15,185,387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76,461	
加 工 費		155,032	
折舊費用		161,533	
水電瓦斯費		81,864	
雜項購置		66,747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206,773</u>	
		<u>\$ 848,410</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78,629	
運 費		60,834	
出 口 費		34,320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32,511</u>	
		<u>\$ 206,294</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168,993	
折舊費用		26,351	
保 險 費		16,786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107,474</u>	
		<u>\$ 319,604</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21,615	
測試用原物料		56,496	
折 舊		46,960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136,685</u>	
		<u>\$ 561,756</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1及2)						
薪資費用	\$ 567,026	\$ 569,237	\$ 1,136,263	\$ 473,479	\$ 491,180	\$ 964,659
勞健保費用	45,996	38,043	84,039	38,771	34,892	73,663
退休金費用	20,702	17,587	38,289	17,032	16,892	33,924
董事酬金	-	10,720	10,720	-	9,680	9,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797	17,805	45,602	24,455	17,663	42,118
合 計	<u>\$ 661,521</u>	<u>\$ 653,391</u>	<u>\$ 1,314,913</u>	<u>\$ 553,737</u>	<u>\$ 570,307</u>	<u>\$ 1,124,044</u>
折舊費用	<u>\$ 161,533</u>	<u>\$ 74,083</u>	<u>\$ 235,616</u>	<u>\$ 129,137</u>	<u>\$ 71,241</u>	<u>\$ 200,378</u>
攤銷費用	<u>\$ 11,356</u>	<u>\$ 13,197</u>	<u>\$ 24,553</u>	<u>\$ 6,202</u>	<u>\$ 7,470</u>	<u>\$ 13,672</u>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07及1,08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註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8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36。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4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97。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

(4)本公司111年度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2,52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1. 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了依本公司章程盈餘規定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外，並依公司整體實際營運成果、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及參酌同業水準等之綜合考量，並經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之。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之，薪資及獎金經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員工酬勞需報告股東會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所領取之酬金除依據當事人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評估後，並依每年公司實際營運績效、貢獻度等核定，本公司「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年節及年終獎金發給作業程序書」、「績效考核作業程序書」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執行其辦法係遵循；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皆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整體公司營運及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或市場一般水準與其所負擔之經營管理責任、貢獻度與績效，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核定標準乃依其學經歷、工作責任、技能、工作難易度、環境危險度等狀況而定，其辦法係遵循本公司「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年節及年終獎金發給作業程序書」、「績效考核作業程序書」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執行。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34 號

會員姓名：(1) 王駿凱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10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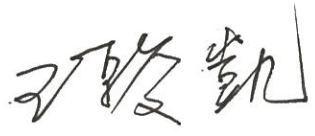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32826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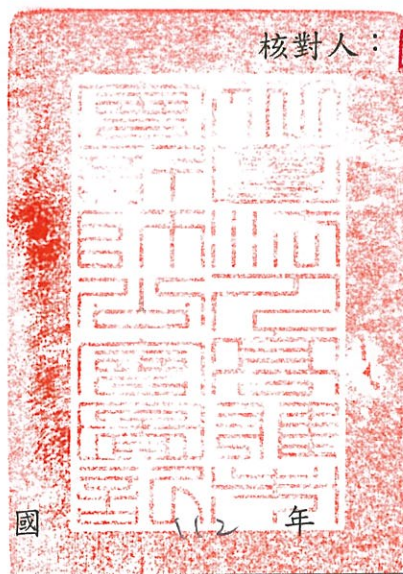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吳佳莉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